

湛河区司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序号 | 执法类别 | 审核事项名称 | 适用情形 | 实施依据 |
|----|------|---------------------------|--|--|
| 1 | 行政许可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依法依规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2 | 行政处罚 | 对冒用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的处罚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 3 | 行政处罚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的处罚 | 依法依规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警告处罚。 |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

| | | | | |
|---|------|--------------------|---|---|
| 4 | 行政检查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监督检查。 | <p>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依法给予处分。”</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六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执业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5 | 行政检查 | 对公证员、公证机构及公证协会进行监督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监督检查。 | <p>1.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司法部令第10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考核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证员职务任免、公证员执业证书管理、对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的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干预公证员依法执业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6 | 行政检查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 <p>1.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和人员监督检查。</p> <p>2. 指导司法所对本区域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p> |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7 | 行政检查 |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 <p>1. 负责拟定本区法治宣传五年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 制定本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中期、终期检查方案，通过舆论调查、社会监督和群众评议等方式，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计划执行情况。</p> <p>3. 开展检查验收工作。</p> | <p>《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p> <p>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承担。”</p> |
| 8 | 其他权力 | 对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 | <p>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p> |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七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和实施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

| | | | | |
|----|----------|-----------------------------|---|---|
| 9 | 其他 权力 |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执业机构、人员 的年度考核 | <p>1. 明确年度考核的程序、内容、材料、考核等次等事项。</p> <p>2. 依规开展年度考核材料初审工作，提出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年度考核建议。</p> |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五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干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p> |
| 10 | 其他 权力 | 对基层法律服务 所变更、注销的 审核、备案 | 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 注销事项。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侵犯基层法律服务所合法权益的，应当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